

(只備中文本)

蔡素玉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香港中環雪廠街 11 號中區政府總部西座 429 室 電話: 6189 1141 傳真: 2537 1176

致 :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秘書 日期: 13 / 3 / 2007
電話 : 2869 9244 傳真 : 2121 0420 共: 1 頁 (連本頁)
由 : 蔡素玉議員 (經辦人: 曾先生 6189 1141)

事項 :

壹傳媒旗下報章雜誌多次違反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，而且屢犯不改。根據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王永平書面回覆議員質詢時指出，在過去五年，壹傳媒旗下報章雜誌被檢控多達五十四次，二〇〇二年共有廿八次，情況最嚴重，去年亦被檢控十四次。

雖然現時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罰則不輕，最高可達八十萬至一百萬元，但法庭一般只是判罰幾千至一萬元，由於對屢犯的壹傳媒罰款太輕，變相鼓勵壹傳媒違法，挑戰尺度。

為此，若取得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同意，本人希望事務委員會能夠跟進事件，討論包括修改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，引入累進式罰款，列明屢犯者要加重罰款，甚至停刊，以及相關事宜，以加強阻嚇作用。

同時，希望事務委員會在討論是項議題時，考慮邀請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與討論，謝謝。

修訂